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法務部廉政署查報：經濟部水利署前副署長楊豐榮與該署南區水資源局人員，接受與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廠商負責人飲宴招待，並共同出國及參與賭博，甚至有借貸關係等情。究相關人員有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貳、調查意見：

經濟部水利署政風室獲悉該署副署長楊豐榮，前於 87 年 1 月至 97 年 4 月任職該署南區水資源局(下稱「南水局」)局長期間，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負責人邱○○交往密切，有共同出國旅遊及賭博等情，疑涉不法，乃主動清查相關工程採購案情形。99 年 10、11 月間，法務部政風司(100 年 7 月 1 日改制成立為廉政署)會同經濟部查處機動小組，針對楊員進行動態蒐證，發現楊員暨其所屬涉有不當行為，並於本(101)年 7 月 31 日提報本院，爰經立案調查。本院於 101 年 8 月 1 日函請法務部廉政署提供相關事證，該署復函敘明楊員已申請於 101 年 8 月 31 日退休，即向經濟部、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調閱相關卷證資料，並詢問楊豐榮等人，業經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臚列如次：

- 一、經濟部水利署副署長楊豐榮於任職該署及所屬南區水資源局局長期間，與長期投標承做該局水利工程而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之廠商，有多次共同出遊國外及前往廠商住處打麻將之不正當往來，又未盡監督之責，帶頭並放任部屬共同與廠商出遊或賭博，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之規定，事證明確。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菸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21 條：「公務員對於左列各款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訂立互利契約，或享受其他不正利益：一、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者」、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2 點：「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二)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2、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第 7 點：「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第 8 點第 2 項：「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二、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宿、交通、娛樂、旅遊、冶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一五、要求廠商提供與採購無關之服務。……一九、從事足以影響採購人員尊嚴或使一般人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事務或活動」、第 13 條：「採購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行為，其主管知情不予處置者，應視情節輕重，依法懲處」，乃法令上對於公務員就職務上有利害關係者，所應遵循之相關行為規範，合先敘明。

(二)查○○公司長期投標並多次承做南水局之水利工程採購標案，自 89 年至 99 年間，計得標南水局水利工程採購案 70 案，期間內南水局工程採購總標案數計 579 案，該公司得標比率為 12.08%，總計得標金額新台幣 7 億 507 萬 1,000 元(註：不計勞務採購及變更設計案)。楊豐榮則於 87 年 1 月 23 日至 97 年 4 月 2 日間任職水利署南水局局長，並於 98 年 11 月 24 日升任該署

副署長(97年4月2日至98年11月24日則任職水利署總工程司)，屬依法任用服務於國家機關而受有俸給之公務人員。惟查，楊豐榮於前開任職期間，與其部屬及○○公司負責人邱○○有多次共同賭博、出遊國外之情事：

- 1、多次與所屬及有利害關係之廠商共同出遊國外：
  - (1)92年2月2日至2月9日，楊豐榮與邱○○同遊澳大利亞。
  - (2)93年8月27日至8月30日期間，楊豐榮與邱○○同遊香港。
  - (3)93年10月11日至10月17日，楊豐榮、鄒漢貴(時任南水局副工程司，現南水局主任工程司室正工程司)與邱○○同遊東京。
  - (4)94年7月30日至8月3日楊豐榮、鄒漢貴與邱○○同遊印尼。
  - (5)99年10月17日至10月21日楊豐榮、鄒漢貴與邱○○同遊上海。
  - (6)楊豐榮於本院詢問時自承：「有和邱○○去澳洲，有無去香港不記得了。有一起到東京、印尼及到上海……」，另據本院詢問鄒漢貴筆錄：「去東京是事實，到印尼也是事實，到上海也是事實。去印尼還有，當時楊豐榮是任南水局局長，當時還有局內的長官及其他廠商……」。經查出入境紀錄，楊豐榮係於93年8月20日與劉俊杰(南水局工務課正工程司)自高雄國際機場共同搭乘KA439次班機前往香港，同年月27日劉俊杰先行返台，惟當日邱○○則搭乘KA435次班機前往香港，至同年月30日楊豐榮與邱○○始共同搭乘KA438次班機返台，故對楊員與廠商有前開共同出遊國外情事，已足堪認定。

## 2、多次與所屬及廠商於廠商住處共同打麻將：

- (1)經由高雄地檢署電話通聯資料比對分析，自 99 年 7 月至該年底，楊豐榮及鄒漢貴等水利署或南水局人員之發話基地台位置均位於台南市玉井區接近邱○○之住處附近，其中楊豐榮計有 25 日，鄒漢貴則計有 41 日、徐立政(南水局工務課正工程司)計有 74 日、徐文翰(水利署工程事務組副組長)計有 9 日、李悅瑞(水利署工程事務組正工程司)計有 15 日、劉俊杰計有 5 日，可資認定上開人員於邱○○住處聚會情事。
- (2)楊員對於為何於上開期間密集出現於該地，於高雄地檢署詢問時自承：「98 年是莫拉克颱風發生之後……政府立刻成立特別預算，要趕快修復前開水庫工程，時間也差不多在 99 年 6 月核定計畫，我會常去前開地點現勘、開會、主持會議等，我一定會經過邱○○他們家，有路過我就會去邱○○家聊聊天、喝茶，跟我業務無關」、「假日偶而會去，非假日是我去開會或是會勘完畢後才過去」、「通常會先泡茶聊天，如果有牌友就會打麻將」，鄒漢貴於高雄地檢署詢問時證稱：「楊豐榮在假日時，若在台南地區有婚喪喜慶時，楊豐榮就會找我、楊○○、邱○○等人一起打麻將。非假日時，楊豐榮如有到南部出差期間，他下班後也會邀我們一起打麻將」、「一千底，台 100 元，通常打 8 圈(2 雀)，一次下來約 3 小時多通常最多贏 3、4 萬元，最輸的也約 3 萬多」、「沒有意見。我對我的 41 次沒有意見」，邱○○於高雄地檢署詢問時則證稱：「鄒漢貴、徐立政這兩人比較常來打，水利署有李悅瑞、李明仁，楊豐榮不跟他們一起打……楊豐榮會與我、楊○○及鄒漢貴一起打」。

(3) 詢據楊豐榮於本院詢問時自承：「(記錄顯示你至少在該廠商住處打了 25 次以上的麻將?) 我不否認，只是有時候經過去那邊打一下」、「我是多和鄒漢貴、楊○○還有一個叫阿洲的玉井鄉親，邱○○因在外工作，回來較晚，比較少打」、「過去的長官都是帶著我們一起打牌、吃飯，我覺得這個是長期以來的風氣，從以往的習慣所以這樣做。所以會有過去可以，為何現在不行的想法」、「……去打牌只是去解壓娛樂，過去水利署的風氣……在工程處所晚上我都是和同仁一起打麻將，起碼讓同仁有發洩的管道，比較不會出事，月底再來一起算錢，這或許也不是很嚴重的問題」，徐文翰於本院詢問時表示：「打牌地點確屬不當，這個確實要檢討」、「(驗收後的吃飯是不是都是廠商出錢?) 我知道這個事，我都有規勸部屬不要這麼做」及鄒漢貴於本院詢問時陳述：「(水利署楊豐榮、李明仁、李悅瑞及徐文翰等人有到南水局來出差，你有無陪同他們去業者邱○○住處打麻將賭博?) 有，應該打了很多次」、「是，有去打牌，和邱○○、徐立政、楊○○、李明仁一起打牌」、「……那時候老前輩打牌，在驗收後一起吃飯廠商付錢等，這個是當時的習慣，係以前的風氣，由來以久」。

(4) 經由前開電話通聯資料比對及相關詢答內容顯見，自 99 年 7 月開始，於非假日期間因業務需要出差南部主持會議或會勘時，楊員確有利用會議結束後之閒暇，密集前往邱○○位於台南玉井住處打牌，其固定前往該處打牌者除有廠商負責人邱○○及其友人楊○○外，尚有鄒漢貴、徐文翰、李明仁(水利署工程事務組正工程司)、李悅瑞、

徐立政等水利署或南水局人員。且楊員及其部屬均自承此種與廠商共同打麻將之風氣於水利署及南水局均由來以久，並非始自 99 年 7 月，更非偶一為之。

(三)楊豐榮現任水利署副署長，並曾任南水局局長，具有監督或執行南水局工程採購標案之職責，明知○○公司既長期承包南水局工程，即屬公務員服務法第 21 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2 點、第 7 點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2 款所規定「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之廠商，依首揭規定，允應嚴守分際，謹慎往來，竟仍毫不避嫌多次與廠商負責人出國旅遊，並於出差、會勘或開會後前往廠商住處共同賭博。是楊員與廠商共同出遊國外及賭博之行為，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第 8 點第 2 項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之規定。又楊員身為水利署副署長或南水局局長，任令主辦、監辦或視察工程採購標案之下屬鄒漢貴、徐文翰等人，與有利害關係之廠商共同賭博或出遊，未能善盡監督之責，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13 條規定，亦應負失職責任。

二、經濟部水利署及該署南區水資源局等相關人員，有與廠商出遊國外，於廠商住處打麻將賭博，與廠商餐敘並接受招待，及向廠商借貸等違失行為，事證明確，該署調查、懲處未盡確實，經濟部允應督飭所屬重行檢討辦理。

(一)鄒漢貴多次與往來廠商共同出遊國外：

據前開調查意見一之出入境紀錄、鄒漢貴於高雄地檢署及本院詢問之陳述，鄒漢貴有與往來廠商邱○○共同出遊上海、印尼及東京之行為。

(二)水利署徐文翰、李悅瑞、李明仁及南水局鄒漢貴、張世賢、徐立政、林益全多次與往來廠商共同賭博：

1、據法務部廉政署查復本院說明及前開高雄地檢署分

析 99 年下半年 6 個月間，各相關人員手機通聯紀錄基地台位置，於假日或非假日下班期間，楊豐榮在台南玉井邱○○住處與鄒漢貴、邱○○、楊○○一同打麻將。另水利署正工程司李明仁、副工程司李悅瑞、工務組副組長徐文翰、南水局張世賢(南水局設計課正工程司)、鄒漢貴、徐立政、林益全(南水局工務課契約人員)也會到邱○○住處打麻將。

- 2、綜據前開調查意見一有關楊豐榮等人於高雄地檢署之證述及 100 年 6 月 30 日高雄地檢署檢察事務官詢問鄒漢貴筆錄：「如果有水利署的長官李明仁、李悅瑞、徐文翰、楊豐榮等人到南水局來出差，我就大約一星期一次陪長官們去邱○○家打麻將……水利署就如上所講的那幾人，而南水局有設計課張世賢，工務課有我、徐立政、林益全，我知道就這些人，是我在邱○○住處有看到過有打麻將的」，可知與邱○○共同打麻將者，除楊豐榮外，尚有水利署李明仁、李悅瑞、徐文翰及南水局鄒漢貴、徐立政、張世賢、林益全(劉俊杰則未參與打麻將)等人。

(三)與往來廠商餐敘，接受招待及借貸：

1、與往來廠商餐敘：

- (1)99 年 11 月 3 日於台南「○○餐廳」由廠商招待餐敘：

<1>查據法務部廉政署函復本院資料及高雄地檢署 100 年度他字第 664 號卷證顯示，99 年 11 月 3 日水利署李明仁、李悅瑞、徐文翰、南水局鄒漢貴、徐立政、劉俊杰、劉文博(南水局工務課工程員)等人，與○○公司負責人邱○○(後來加入)於「○○餐廳」餐敘，由邱○○付費。有法務部政風特蒐組蒐證紀錄表及相關跟拍相片在卷可稽。

<2>依100年6月30日高雄地檢署檢察事務官詢問鄒漢貴筆錄：「水利署有徐文翰、李明仁、李悅瑞三人，南水局有我、徐立政、劉俊杰、劉文博四人。(邱○○說該次的餐費約2千多元，是由他支付有何意見?)是。」、100年3月10日高雄地檢署檢察官訊問劉俊杰筆錄：「我們南區水資源局跟水利署開會完，一起去外面吃飯，邱○○是後來過來的，我不知道他為何會過來。」

<3>本院101年8月15日詢問鄒漢貴筆錄：「有關與廠商飲宴的部分，就是在玉井那邊和廠商邱○○吃飯被拍到照，廠商是最後進來，他來時我們已經吃得差不多了。通常吃飯是我和工務所劉俊杰主任出錢，到最後是這個承包商過來後，我離開，結果劉俊杰主任以為我付帳了，結果是這個包商付掉了。(是否習慣被請客?)很少，頂多吃點小東西，或是普通的餐廳」、「……老前輩打牌，在驗收後一起吃飯廠商付錢等，這個是當時的習慣，係以前的風氣，由來以久」、「這種驗收後吃飯或打牌等風氣由來以久……」及101年8月15日詢問徐文翰筆錄：「有。那天是曾文引水案去開會，後來要來個餐會，但我推辭了，所以就去吃個小吃，○○(公司)的老闆好像是快吃完了才到……」、「誰付的我不知道。但早期是我們如果要付帳，那邊的同仁會反彈，所以是說誰到誰那，由在地的付帳」、「(驗收後的吃飯是不是都是廠商出錢?)我知道這個事，我都有規勸部屬不要這麼做」。

(2)100年2月23日在高雄市美濃區「○○板條」餐

敘：

<1>100年2月23日「荖濃溪二坡護岸復建工程案」之工程驗收後，水利署李明仁、南水局劉俊杰、陳浩然(南水局工務課工程員)、張政豐(南水局工務課正工程司)等人與邱○○在高雄市美濃區「○○板條」餐敘，有100年高雄地檢署他字第664號卷附之跟拍照片可證。

<2>據100年6月30日高雄地檢署檢察事務官詢問鄒漢貴筆錄，經提示100年2月23日跟拍相片，鄒漢貴證述並指認相片有李明仁、劉俊杰、陳浩然、張政豐、邱○○等人在場餐敘。

<3>復依101年8月15日本院詢問鄒漢貴筆錄：「(驗收完後，水利署李明仁、南水局劉俊杰、陳浩然、張政豐等人與邱○○在高雄市美濃區「○○板條」餐敘?)是，但是我沒有去。(誰出的錢?你是否知情?你是工務課長，你怎麼確保工程及驗收品質?)驗收一般都是廠商出錢，完工後一般都是廠商出錢」。

(3)綜上事證，曾接受廠商邱○○之招待或與之餐敘者，有水利署徐文翰、李悅瑞、李明仁及南水局鄒漢貴、徐立政、劉俊杰、劉文博、陳浩然、張政豐等人。

(四)向往來廠商借貸：

據高雄地檢署檢察事務官100年3月29日詢問邱○○筆錄：「他(指張政豐)94、95年間有向我借30萬元要去處理被倒帳的事情」、「他告訴我先周轉一下，他有說會還我錢，他有問我利息怎麼算，我答稱不用了，你用一下而已。」是張政豐曾於94、95年間向邱○○借款之情事，業經邱○○證述稽詳。

(五)按○○公司既長期承包南水局工程，水利署及所屬南水

局人員對之具有監督及執行權責，該公司即屬公務員服務法第 21 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2 點、第 7 點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2 款所規定「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之廠商，業如前述。查前開水利署及南水局人員之行為：鄒漢貴與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之廠商出遊國外、共同賭博、餐敘並接受招待；徐文翰、李明仁、李悅瑞、徐立政與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之廠商共同賭博、餐敘並接受招待；張政豐與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之廠商為金錢借貸、餐敘並接受招待；張世賢、林益全與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之廠商共同賭博；劉文博、陳浩然、劉俊杰與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之廠商餐敘並接受招待；經核上開人員分別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21 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第 8 點第 2 項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等相關規定，雖水利署業已對部分人員做成記過乃至口頭告誡不等之處分，惟查本案違失事證明確，該署對相關人員之調查、懲處未盡確實，經濟部允應督飭水利署重行檢討相關人員之違失責任，以清風紀，俾正官箴。

三、依據本案調查，其他水利機關人員與廠商似有不當接觸、往來等陋習，經濟部允應督飭所屬水利署暨其他水利機關徹底根除，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一)綜據本院 101 年 8 月 15 日詢據水利署副署長楊豐榮及該署工程事務組、南水局等相關人員之說明，該等水利單位仍沿襲有陋習：

- 1、老前輩打牌，在驗收後一起吃飯廠商付錢等，這個是當時的習慣，係以前的風氣，由來以久。這種驗收後吃飯或打牌等風氣由來以久，是應該要改變。
- 2、否認有在上班時間打牌。但亦有表示，水利署出差人員前往打牌，是在回程的路程假，至於南水局其他人是否有請假，則不清楚。

3、在工程處所晚上都是和同仁一起打麻將，讓同仁有發洩的管道，比較不會出事，月底再來一起算錢，這或許也不是很嚴重的問題。事實上，過去的長官都是帶著同仁打牌、吃飯，這個是長期以來的風氣，從以往的習慣所以這樣做。所以會有過去可以，為何現在不行的這種想法。

(二)本案係經濟部水利署政風室獲悉後，主動清查及後續處理，惟參照前揭水利署及該署南水局人員前往廠商住處打牌的人數、次數，以及餐敘並由廠商付費等情形，顯示該等上下機關、不同層級人員迄今尚不避諱該等陋習，其他水利機關人員非無類似情形之慮，經濟部允應督飭所屬水利署暨其他水利機關徹底檢討根除。

調查委員：林鉅銀